

合同编号：ZLL2023161

展览路街道社工工作用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电话：68348105

乙方：

成员名称（一）：北京庆丰包子铺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二）：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名称（三）：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名称（四）：北京华天延吉餐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庆丰包子铺有限公司、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天延吉餐厅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社工提供餐饮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从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午餐。

甲方应在乙方正式开始供餐前，提供就餐人员名录，乙方根据甲



方人员名录为相关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提供的服务形式为，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门店就餐。乙方具体门店列表见附件 1。甲方工作人员可以选择在乙方具体门店列表中任一家门店就餐。

2. 餐费标准：每人每餐人民币 25 元（大写：贰拾伍元整）。

三、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

乙方相关人员应提供每月《社工用餐统计表》，并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人，甲方收到表后应及时进行确认。为了方便双方业务开展，甲方指定接收人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做出的确认均具有法律意义，该代表人的确认视同为甲方确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炳茜

联系电话：68348105

邮箱：zllshqb.126.com

如遇人员变动，双方通过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确认的变动均具有法律意义。

双方对账人员应于每结算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对上结算周期账目，确认无误后，乙方（四家企业）每家根据各自所提供供餐服务量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餐饮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分别转至乙方（四家企业）各自所对应的账户。

结算凭证：甲乙双方确认的《社工用餐统计表》。



2. 乙方账户信息:

成员名称（一）：北京庆丰包子铺有限公司

北京庆丰包子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 10210 13817 2XJ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178 号 83225629

开户银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01090374400120105215262

成员名称（二）：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北京市月中月购物城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394766W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7 号 66156867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09201059085

成员名称（三）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372735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80 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新街口支行 0200002909006106097

成员名称（四）：北京华天延吉餐厅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华天延吉餐厅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427716R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81 号

010-6616148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账号:01090848000120102161037

四、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调整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必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人员《健康证》等。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物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若出现食品卫生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当承担《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责任。

3. 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甲方如无故拖欠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餐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乙方(四家企业)作为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承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乙方的四家企业中任何一家企业的所属门店存在供餐质量、数量、卫生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的，甲方有权向涉事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涉事企业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完毕。因同一事项多次被要求整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如涉事企业拒绝整改或服务期内发生多次整改事项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乙方中的其它企业对涉事企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中的无责企业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直接责任企业追偿。

七、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同意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各企业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家学
	 王月
	 郭静
	 刘小俊
日期：2023. 7. 16	日期：2023. 7. 16



附件 1:

乙方服务门店列表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庆丰包子铺	安东店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安德东里乙 1 号
	白塔寺店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135 号
	北营房店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25 号
	朝阳庵店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朝阳庵 34 号
	二七剧场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路程路乙 6—2
	红莲南路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6 号
	红罗厂店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路 25 号
	民源店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3 号
	木樨地店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2 楼后
	太仆寺街店	北京市西城区太仆寺 54 号
	西安门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85 号
	西单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107 号
	西直门南小街店	北京市西城区南小街 190 号
	新街口店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16 号
	玉桃园店	北京市西城区玉桃园三区 11 号楼
	月坛店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3 号楼一层
华天延吉餐厅	华天延吉餐厅二分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1 号
	华天延吉餐厅阜外店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8-18 对面 3 号平房
	华天延吉餐厅西四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181 号
	华天延吉餐厅一分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 号
新川面馆	新川面馆西单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 号
	新川面馆北营房店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25 号
	新川面馆阜桥店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347 号
	新川面馆西安门店	北京市西城区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 号
	新川面馆月坛店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3 号楼 7-2 号
二友居	二友居南草厂店	西城区南草厂 60-62 号
	二友居新街口店	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48 号一层 101、二层 201
	二友居佟麟阁店	西城区佟麟阁路甲 93 号 2 幢 1-2
	二友居西黄城根店	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36 号 3 号商铺
	二友居爱民街店	西城区爱民街 19 号
	二友居西四店	西城区西四北大街 51 号
	二友居宫门口西岔店	西城区宫门口西岔 73 号
	二友居白云路店	西城区白云路甲 5 号-1
	二友居西直门店	西城区金贸大厦 B 座一层 8 号
	二友居西四包子铺	西城区西四南大街 23 号
	二友居二七剧场店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乙 6 号

